

名報始開 會示展品產新品利專國全屆二第
司公貨百光新：辦協 會協人明發市北台：辦主

有鑑於第一屆專利品、新產品發表會舉辦後，各界的反應出奇的熱烈，因此台北市發明人協會將擴大舉辦第二屆全國專利品、新產品發表展售會。

此次全國專利品、新產品發表展售會將有幾項突破性創舉：

1. 展覽會場將選擇安排在地段良好、格調高、人潮最多的百貨公司，以吸引廣大的參觀群衆。
2. 事前將配合大量新聞電視、電台及各項廣告措施廣為宣導，展覽期間同時由報紙、作連續巨幅報導。
3. 邀請國外廠商與訪台國外買主參觀。
4. 發行大量展覽專刊，以利參觀與採購。
5. 現場可供交易買賣。
6. 配合展覽活動，由廠商提供大量獎品，舉辦摸彩活動，以期使展售活動進入高潮。
7. 展出專利品、新產品分開展示，參加廠商可視其產品特色，選擇參加展示組（不銷售），或展售組，亦可二者同時參加。參加廠商產品需經甄選方得參加。
8. 展覽期間由第一屆的三天延長為十天。

第二屆全國專利品、新產品發表展售會預定自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展開，為期十天，自即日起接受報名。預計甄選四十個攤位，有意參加之廠商請速向台北市發明人協會領取報名表與報名辦法，台北市發明人協會地址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〇號四樓，電話：五四二八一八〇。



!? ITC手寫易質

的出口市場，倘若輸美管道受到損害，則對我經濟之影響是可想而知，面對這樣一個榜樣民主法治的國家，國內業者如何在其繁複的法令與程序中保障自身權益，確實站在一種「公平競爭」的地位上繼續拓展對美業務呢！本文擬就 ITC 處理案件之程序與讀者略談因應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態度。

前提及，ITC 的任務是協助美國國際貿易政策在公平的基礎上順利推展，處理一切進口貿易的不正當行為，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的侵害；設計特質的模仿；商品競價傾銷……等。原則上，ITC 可以針對前述之侵權行為主動地對某一廠商提出控訴，但實際上大多是由美國廠商或團體檢具證物說明事實向 ITC 提出控訴，由該會接受並處理。

ITC 在接到控訴後的一個月內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制定此控訴是否已達到 ITC 採取行動的標準。如果是，則議決後的一個星期內，ITC 會將調查通知公告

美商品中的蘋果二號個人電腦，壩隙鎗，手提煤油暖爐，釣魚鉛錘，銑床等被美商控以不公平競爭，要求 ITC 禁止是類產品的進口。ITC 全名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是根據一九三〇年關稅法，為保護美國國貿政策在公平之基礎上順利推行而設立的獨立機構。而美商指控外國商品則是援引該關稅法的第三三七條不公平競爭條款，並且跡象顯示，此類控訴案有迅速增

令(Temporary Cease and Desist Order)，則被告的商品在ITC進行調查的這段期間即被禁止進口。此後，雙方的所有文據都要披露，所進行的調查行動亦要記錄其中以保護雙方機要文件的權益，ITC會作下筆錄並就披露的文據進行調查。至此，所有開庭前的調查就算告一段落；如果雙方不能在庭外達成和解，則ITC將就一切調查報告，庭上的辯詞，雙方的證物在一年內作成裁決，透過美國貿易代表事務所(The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呈交美國總統，若總統不在六十日內提出反對或是修改部份內容則ITC所做為的此一裁決就交由美國海關執行。ITC有權對某一特定廠商或個人下達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禁止他的商品進入美國市場；而禁止令(Exclusion Order)則即使控訴狀上只列一名被告卻仍然適用於和被告商品同類的所有商品。

在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上，同時將通知與控訴狀寄達被告，就此正式展開調查，並且要求被告在廿天內提出答辯。按照 ITC 調查程序說明中的規定，被廠商若不提出答辯，則視為對控訴的承認，調查機構可依原告單位之說明來做決定。按規定，ITC 必須在一年內對一控訴案做成最後裁決（除非案情特別複雜得延長為一年半），頭兩個月，ITC 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控訴和答辯的內容，如果原告提供保證金要求 ITC 下達暫時禁止令

在整個過程中實居於被動地位，原告者多
少已預估過本身勝算的機會，準備好程序
中所需的資料證物，再加上 I T C 處理案
件之效率極高，程序按規定快速進行，故
被告業者在獲知遭控訴後，應把握時間，
了解情況，決定是否提出答辯或與對方達
成和解，否則一旦被裁處永久禁止進口，
自是損失不贅。

國內廠商在開拓國際業務時，宜先了解
對方所採取之保護政策，否則誤觸法令仍
不自知，而在不了解程序的情況下蒙受損
失甚而商譽遭損。最近，美國參議院正研
擬一項所謂的一九一六年不公平競爭法，
規定進口貨品在美國市場的售價如低於國
外公平價格，受害人得向法院提出損害賠
償，並且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若此案獲得
通過，則外國廠商在美國的商業行為將更
遭抵制。面對各國日益嚴密的保護政策，
國內業者宜一改以往「各自為政」的作法，
捐棄成見，採取一致的步驟，除保護自
家之利益，並進而維護本國之國際商譽。

十分陌生，再加上對美國法令的執行程序茫然無知，以致被提出控訴時，來個相應不理，以致坐失抗辯機會，最明顯的例子是去年由任袋輸美侵害專利的案子，最後 ITC 做了對我不利的裁決，我國就此失掉了此一項產品出口的機會。我國廠商這種「以不變應萬變」的態度，著實令人訝異；不論國貿局，甚或美國律師，ITC 官員和國內學者一致認為：面對控訴，理當全力抗辯，除非對方所控確屬事實或是步及產品貿易量極微。

第一屆專利品・新產品發表會回顧

第一屆「專利品、新產品發表會」回顧
第一屆專利品、新產品發表會係由台北市發明人協會主辦，於去年七月十六、十八日在台北市聯合報大樓舉行。
廠商參展熱烈，攤位供不應求
因場地的限制，原僅預定二十幾個攤位，但因參展廠商十分踴躍，使攤位不得不加以擴充，共計有三十三家廠商或發明人參加。參展產品皆為完成生產、銷售準備而具有開發潛力的專利品或新產品，計有排水器自動下水門、拉鍊調節之兒童頭位，但因場地的限制，原僅預定二十幾個攤位，但因參展廠商十分踴躍，使攤位不得不加以擴充，共計有三十三家廠商或發明人參加。參展產品皆為完成生產、銷售準備而具有開發潛力的專利品或新產品，計

帶、袋鼠牌垃圾桶、無線麥克風、天網貼切型刮鬍理髮器、發光羽毛球、隨身聽照像機等。

政府官員、貴賓雲集

經濟部次長吳梅村親臨祝賀，另有國貿局副局長潘家聲、中央標準局局長萬性俊及政府機關與工商界貴賓五十多人參加。

謝副總統親蒞參觀

謝副總統東閣先生於十六日下午蒞臨會場參觀受到全體參展商熱烈歡迎。

，由台北市發明人協會理事長林晉章陪同參觀會場。謝副總統在四十分鐘的參觀活動中，詳細看了所有參展產品，並向參展人致意。參觀人潮場面壯觀，外商紛下訂單。此次展示會參觀人相當踴躍，其中包括印尼、印度、伊朗、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西德、澳洲、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國的採購商或業務代理，不少參展廠商均在現場接獲訂單。

台灣的經濟成長，在世人的眼中已成爲奇蹟，在科技發展上也由於政府大力鼓勵工業升級，自動化作業，使台灣的生產不斷增加，一切的努力都顯示了美好的景象。然而，研究發展與創新風氣却一直無法有效的推展，如果政府與民間企業再不重視此一問題，我們將永遠無法躋身工業

近從日本專利局得到之統計資料却顯示，72年專利申請件數共二三七五一三件，為我國三二倍，而其申請件數前四名之企業申請件數居然均比我國全國總申請件數要多，試想怎不叫我們焦急？茲再列出前二十名之日本企業名稱與專利申請對照表，供國人參考。希望本文之

公司名稱	專利公開件數
NATIONAL	25412
HITACHI	19313
TOSHIBA	12411
SANYO	10981
中華民國	16525
公司名稱	專利公開件數
NEC	7644
MITSUBISHI	6179
FUJITSU	5155
FURUKAWA	4030
DATSON	3713
SUMITOMO	3343
●●●	3000
OLYMPUS	2545
OKI	2726
OMRON	2298
FUJI	1950
TDK	1815
SHARP	1750
RICOH	1607
SUBARU	1400
JVC	1271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新聞

專利申請知多少